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刚先生的职业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等情况，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建议董事会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宇瑾

莫卫民

张鑫

日期:2023年10月23日